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青岛永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增学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55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25.2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镇江市卓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永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14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